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文件

闽监能稽查〔2021〕40号

关于印发福建省配电网建设及供电能力 重点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精神，规范和提升福建省配电网建设水平，提高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能力，提高人民群众用电满意度和获得感，进一步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更好促进经济发展和服务社会民生，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2021年能源监管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国能发监管〔2021〕5号）确定的福建省2021年重点监管任务，结合福建实际，我办制定了《福建省配电网建设及供电能力重点监

管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1年4月28日



福建省配电网建设及供电能力重点监管 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2021年能源监管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国能发监管〔2021〕5号）确定的福建省2021年重点监管任务，福建能源监管办拟于2021年5月至9月开展福建省配电网建设及供电能力重点监管工作。为保证监管工作顺利开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监管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通过开展福建省配电网建设及供电能力重点监管，全面、深入了解近几年来电网企业配电网建设规划与政策的执行情况，工程招投标、设计、施工、决算、竣工验收情况，供电能力和用电满意度提升情况等方面内容，督促电网企业规范配电网建设工作，做到规划合理合法、成本经济合理、市场公平开放，不断提高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能力，提高人民群众用电满意度和获得感，确保国家配电网建设政策落地落实。

二、监管内容

供电企业按照配电网建设相关文件要求健全工作机制和完善规章制度情况，建立配电网基础数据台账和配电网基础设施信

息综合管理系统情况；“十三五”期间分解和落实国家、省级配电网建设目标任务情况，编制配电网发展规划情况；年度配电网投资计划制定和实施情况，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十三五”期间配电网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特别是农村地区、革命老区、中央苏区网架结构优化情况和供电能力提升情况；“十四五”期间加大投资力度，科学制定配电网和农网建设投资方案情况。重点关注：

（一）规划与政策执行情况

电网企业配电网建设项目的规划是否与国家政策相符，是否与当地的城乡建设规划衔接；项目建设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工程建设标准是否偏低；是否存在重复建设、重复改造、重复投资情况等。

（二）工程建设成本情况

配电网建设项目工程量是否真实、准确；工程的设计、施工、物资采购有无招投标，招投标是否公开透明，价格是否公允；设计、施工、物资采购、竣工决算等环节的各项费用支出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不规范关联交易、虚增成本情况。

（三）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配电网建设项目是否按时建成投用；项目投资总额是否超预算；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资金闲置、浪费情况；完工项目的工程质量是否合格，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是否达到预

期等。

（四）市场公平放开情况

在配电网建设过程中，是否严格落实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管理制度、各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是否能够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在施工过程中是否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转分包企业是否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是否存在出租、出借资质或超越许可范围承接业务情况。

（五）供电能力提升情况

配电网建设项目投运后，电网空间布局是否更优化、配电网架结构是否更完善、配电网供电能力是否得到提升；供电可靠性管理和电压质量管理水平是否提升、停电检修计划安排是否合理、供电“两率”基础数据和运行数据管理是否规范、“频繁停电”和“低电压”等问题是否仍然存在。

（六）信息披露情况

供电企业是否按照《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国家电监会14号令）和国家能源局《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国能综监管〔2014〕149号）的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供电质量和“两率”情况、停电、限电和事故抢修处理情况、供电企业制定的涉及用户利益的有关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用电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七）投诉处理情况

供电企业接到用户投诉后是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并答复用户；对能源监管机构转办的有关投诉举报问题线索是否认真核实并按期、如实反馈。

三、监管依据

1.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2 号）；
2. 《供电监管办法》（国家电监会 27 号令）；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15〕1899 号）；
4.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的通知（国能电力〔2015〕290 号）；
5. 《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国家电监会 13 号令）；
6. 《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国家电监会 14 号令）；
7.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 号）；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网优化升级提升电力保证能力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66 号）；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能源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闽政办〔2016〕165 号）。

四、监管对象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及所属供电企业。

五、组织领导

为做好福建省配电网建设及供电能力重点监管工作，根据福建能源监管办工作安排，成立福建省配电网建设及供电能力重点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朱文毅

副组长：曹祥云

组 员：陈铭辉、罗体英、杨懿、方军、王增运、陈华

六、时间安排

（一）启动部署（5月）。5月30日前，福建能源监管办印发《福建省配电网建设及供电能力重点监管工作方案》，正式启动和部署重点监管工作。

（二）企业自查（6月—7月）。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及所属供电企业根据监管要求对2019年1月至2021年6月的配电网建设及供电能力开展自查，7月31日前将自查报告正式文件及电子邮件报送福建能源监管办。自查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基本情况、自查发现问题及已采取的措施、主要经验做法和取得的成效、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举措等。

（三）现场监管（8月）。7月下旬，福建能源监管办在电网企业自查基础上，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选定检查对象（1个设区市供电公司、1个所在设区市县供电公司）；8月上、中旬，组织检查组对受检对象开展现场监管检查；8月下旬，汇总、

梳理、分析现场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四)总结巩固(9月)。9月上旬,福建能源监管向受检单位通报监管结果,开展监管约谈,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受检单位9月20日前向福建能源监管办报送整改报告。9月30日前,福建能源监管办总结监管工作情况,编制完成福建省配电网建设及供电能力重点监管报告报送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

七、监管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供电企业要高度重视,明确分管领导,指定专人负责,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工作联系,确保本次重点监管工作顺利完成。供电企业工作联系人名单(附件1)请于6月10日前报福建能源监管办稽查处。

(二)做好自查自纠。各供电企业要对照监管内容,突出问题导向,对2019年1月以来的配电网建设和供电能力情况进行认真自查,按期提交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内容包括文字报告、报表及其他相关材料,相关报表的电子版可在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门户网站“能源监管”栏目下载,网址:<http://fjb.nea.gov.cn>。

(三)配合现场检查。受检企业接到现场检查通知后,应提前按通知要求准备好相关材料,包括企业自查报告及相关表格、制度文件、工程档案资料、合同、会计账簿等资料。现场检查期间,为检查组开放有关系统的查询权限和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并积极配合做好资料复印、问询笔录等有关工作。

（四）严守工作纪律。监管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监管职责，规范监管行为，客观公正、依法监管；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福建能源监管办廉政风险防控手册》有关规定，廉洁自律、阳光监管。

联系人：陈华

电话：0591-87028921 87028760

电子邮箱：jcfjb@nea.gov.cn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11号宜发大厦19层

邮政编码：350003

- 附件：1. 福建省配电网建设及供电能力重点监管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2. 福建省“十三五”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规划执行情况自查报告格式

附件 1

福建省配电网建设及供电能力重点监管联系人信息表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备注：每单位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各填写 1 人。

附件 2

福建省配电网建设及供电能力情况自查报告的格式和内容要求

根据福建省配电网建设及供电能力重点项监管要求，我公司对 2019 年以来配电网建设及供电能力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配电网和供电能力总体状况

辖区供电面积、供电人口、全社会用电量、电网结构、电网负荷、供电能力、供电质量等基本情况。本区域配电网建设的目标和主要任务；本区域配电网建设项目布局和建设时序，项目应落实到具体建设地点、投资规模、资金来源等。

二、2019 年以来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情况

2019 年以来配电网建设规划编制、执行情况，建设项目数量、投资总额、已完工项目、供电可靠率、综合电压合格率、综合线损率指标情况。2019、2020、2021 年度投资计划分解落实情况。

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制度执行情况

本区域内承接配电网建设工程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队伍现状；对本区域内承接配电网建设工程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管理情况；配电网建设工程的转分包情况。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本区域和福建省配电网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困难；
对加强配电网建设和提升供电能力的合理化建议。

填报说明：1. 报告及所有表格中价格均含税
2. 报告中所有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附表 1

电网总体状况相关指标表

单位名称:

指标	单位	2019 年	2020 年
1. 供电面积	平方公里		
2. 供电人口	万人		
3. 全社会用电量	MWH		
4. 电网负荷			
5. 供电可靠率	%		
其中：中心城市(区)	%		
城镇	%		
农村	%		
6. 用户年均停电时间	%		
其中：中心城市(区)	%		
城镇	%		
农村	%		
7. 综合电压合格率	%		
其中：中心城市(区)	%		
城镇	%		
农村	%		
8. 110 千伏及以下线损率	%		
9. 乡村户均配变容量	千伏安		
10. 智能电表覆盖率	%		
11. 10 千伏线路供电半径	公里		
12. 10 千伏配变供电半径	公里		

注:1. 中心城市(区):指市区内人口密集以及行政、经济、商业、交通集中的地区。

2. 城镇:包括城市的建成区及规划区,且级及县级以上地区的城区以及工业、人员在本区域内相对集中的乡、镇地区。

3. 乡村:除中心城市(区)\城镇以外的地区。

